

金門縣政府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停車管理作業要點

一、依據：「金門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及「金門縣政府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

二、目的：為提供烈嶼鄉及通勤民眾往返大小金門時便利之停車空間並優惠停車費用，於水頭港區劃設烈嶼通勤專區供烈嶼鄉及通勤民眾停車使用，並予以優待之停車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三、使用範圍：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

四、適用對象：

(一)設籍烈嶼鄉十八歲以上之民眾。

(二)金門本島在烈嶼鄉機關、學校服務之人員。

(三)依法組織、登記、成立於烈嶼鄉之法人、團體僱用之員工。

五、停車費率：

(一)設籍烈嶼鄉親:停放前三天不收費，第四天起計日計次30元/天，例假日不收費。(天數以跨日重計)

(二))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通勤人員:停放第一天不收費，第二天起算計日計次平日30元/天，例假日50元/天。(天數以跨日重計)

六、適用對象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辦專用停車證，申請須知與流程如下：

(一)設籍烈嶼鄉之民眾：

檢附之文件:1. 設籍於烈嶼鄉之身分證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以適用對象所有為原則，非適用對象本人所有應以申請人三等親內為限。並另附戶籍資料佐證。

(二)金門本島在烈嶼鄉機關、學校服務之人員:

檢附之文件:1.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以適用對象自用所有及機關、團體所有為原則，非適用對象本人所有應以申請人三等親內為限。並另附戶籍資料佐證。

3. 機關、學校之服

(三)依法組織、登記、成立於烈嶼鄉之法人、團體僱

檢附之文件:1.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法人、團體之服務證明文件

申請人備妥身份證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及取得機關學校或法人、團體之服務證明文件或投保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每一申請人以申辦一張專用停車證為限。

七、車輛停放須知：

- (一)車輛進場時應依標示方向行駛，並確實停入停車格內，如停車區已滿則禁停放或至其他停車區(西堤臨時停車場)。違規停放(例:未依佈設規定停放或停放至港消及裝卸貨區)車輛採用記點制，累計達3次者取消專用停車使用資格，同一申請人及申請車輛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委管單位將定時落實巡查)
- (二)車輛停妥後車窗及車門應確實鎖閉，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該區停車位僅提供停放車輛使用，管理單位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 (三)本場以車牌辨識入場，登記停車資格之車牌不得轉讓或轉借他車使用，違者禁止進入停車場，並收回專用停車資格，原申請車輛與冒用車輛一年內均不得再申請。

八、本要點簽奉核准後實施。